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28 Octo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四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16 (a)

人权问题: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哈马、巴巴多斯、中国、多米尼加、埃塞俄比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日本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来西亚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拉利昂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: 对决议草案 A/C.3/54/L.8 的修正案

死刑问题

删除执行部分第 3 段。
